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期(总第624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一期  
(总第 62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璞 罗昭斌  
尹 勇 杨 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李记臣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李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毅昆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令

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办法..... (3)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  
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2020 年)的实施意见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  
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  
展的实施意见 ..... (2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  
教育厅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  
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  
的通知 .....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 (33)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41 号) ..... (36)

云南省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管理办法(省水利厅公告第 28 号)..... (39)

云南省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管理规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第 1 号) ..... (42)

## 大事记

2014 年 12 月 ..... (44)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53—58号,云政任〔2015〕1号 ..... (47)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95 号

《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陈豪  
2015 年 1 月 5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调机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或者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

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征收工作,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范围、权限、期限、经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对相关投诉、举报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说明。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规划确定并公布房屋征收范围。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和公众意见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在调查登记过程中调取材料、了解情况时,被征收人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结果应当及时向被征收人公布。被征收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并提供书面材料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征收范围房屋调查结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目的;
- (二)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 (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项目批准文件;
- (四)房屋征收范围、规模、期限;
- (五)被征收房屋类型、用途、性质和建筑面积的认定办法;
- (六)房屋征收补偿方式;
- (七)征收补助或者奖励条件和标准;
- (八)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户型和选房方法;
- (九)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 (十)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期限;
- (十一)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征求被征收人改建意愿,经90%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方可启动旧城区改建。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根据听证意见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修改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

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包括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评估以及风险化解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作出可以实施、暂缓实施或者不予实施房屋征收的决定。

未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十三条** 征收补偿费用包括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和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交付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本省住宅竣工验收有关要求,并产权清晰、无权益争议。

**第十四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范围;
- (二)房屋征收主体、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咨询电话;
-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 (四)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 (五)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等事项;
- (六)投诉、举报、监督部门及电话;
-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在被征收范围内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第十五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到80%以上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房屋征收决定暂缓执行。

###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包括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和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使用年限、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等因素。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费用,由征收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评估确定。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也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予以公告,并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被征收人对分户评估初步结果有异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进行说明;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修正。

公示期满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评估报告及时送达被征收人。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核。复核不得收取费用。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或者申请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为单位产权,承租人未与被征收人解除租赁关系的,应当以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保障承租人的房屋使用权。

被征收房屋为政府直管公房,承租人可以继续承租产权调换房屋。公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与符合公房承租规定的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协助被征收人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统一申请房源,也可以由被征收人自行申请;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同时公告当地住房保障条件、房源、申请方式等信息,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应当优先得到安排。

**第二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奖励、补助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签订补偿协议。

**第二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未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期限交付产权调换房屋,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月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3个月止,临时安置费按照原约定标准的2倍,向被征收人支付。

**第二十五条** 对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征收当事人双方协商确

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停产停业损失是指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直接效益损失。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六条** 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按照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3年的平均效益计算；不满3年的，按照实际年限计算。计算平均效益应当结合纳税情况，以会计核算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计算。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商业、服务性行业不低于3个月，工业生产行业不低于6个月。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房屋征收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合法建筑；

(二)经营者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征收时不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二十八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欺骗、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方式，以及停薪、停职、离岗、降级、开除等手段迫使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和搬迁。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日。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

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屋征收确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做好相关工作。

## 第四章 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指导，推进房屋征收信息化建设，健全房屋征收信息统计和信息公开制度。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房屋征收决定在当地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信用体系，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等级、综合实力、监管记录、社会信誉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名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4〕6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 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4日

现将《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及其重点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民政部门统筹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的综合管理。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落实经办人员，在便民服务场所设置社会救助受理窗口，建立多部门合作办理机制，具体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视发展需要适时组织编制社会救助有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

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工作机构及人员编制。

**第五条** 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州、市、县、区财政预算。省财政根据各地财政状况、社会救助资金支出情况和工作绩效评估情况等给予适当补助。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七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全省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州、市人民政府可按照不低于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另行确定、公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



一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25% 确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35% 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各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经民主评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给予批准;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核实上报,由县级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7 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保障标准的差额或分类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无金融服务网点的乡镇,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度发放,于每季度初 10 日前发放到户。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可在给予最高档次补助金额的基础上,再统筹考虑采取高龄补贴、孤儿救助、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增强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县级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进行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

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二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三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州、市人民政府也可按照不低于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供养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另行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省财政加大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将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供养范围。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主动为智力残疾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接收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特困供养对象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第十七条** 0—18 岁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父母因重残、重病、失踪、服刑等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范围。

**第十八条** 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由各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青少年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可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养育标准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

申请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监护人向特困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认真核实,符合认定条件的,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审核意见、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查意见,并按照有关要求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二)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函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县级财政部门将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账户。

##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主要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

**第二十条**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补助标准,在参考国家救助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由省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州、市、县、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补助标准由同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考国家和省级救助标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对受灾人员实施转移及救助,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助政策和支持措施。灾情稳定后,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及专家核

查和评估灾情,分析灾区对过渡期受灾人员的安置能力,制定救助方案,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开展过渡性安置。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规划,对经过申请(提名)、评议、公示、提交、审核、审批程序确定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落实重建优惠政策,安排重建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评估、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和救助需求,制定专项救助工作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 (一)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二)特困供养人员;
- (三)家庭困难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 (四)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采取以下方式: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及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三)城市和农村实行统一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优先对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的病种实施救助,对未纳入救助病种范围但医疗费用较高、个人负担较重的疾病,应当予以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对患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应提高医疗救助最高封顶线。

**第二十七条** 申请医疗救助,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在本人所在行政区域内指定的医疗机构可以凭有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直接给予医疗救助。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相衔接的“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以定点医疗机构作为结算和管理单位,通过信息化管理,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疾病应急救助。申请程序和基金管理使用按照《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和《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条** 教育救助对象为在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幼儿园)全日制就读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智障儿童。

**第三十一条** 教育救助的目的是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保障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二条** 继续做好我省现有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学生资助政策、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做好各教育阶段各项资助的协调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全省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和学生基本学习条件进行确定,每年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申领程序。每年10月30日前,申请救助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条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按照规定报相应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负责审定,并向社会公示。

公示7天无异议后,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将救助金拨付学校,由学校负责核发。学校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教育救助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或法定监护人手中。

**第三十五条** 建立教育救助备案制度。学校每年要将经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审定的教育救助学生名单及救助金额存档,同时上报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学生资助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教育救助的退出机制。学校不仅要及时发现需要教育救助的学生,同时,也要及时了解和发现因家庭生活条件好转,已经不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学生,及时配合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其做好教育救助的退出工作。

##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住房困难规定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实行农村危房改造或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的住房救助,要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或住房公积金提取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救助对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住房救助:

(一)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救助。通过实物配租方式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优先予以安排,租金标准根据收入状况分级核定。符合原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救助对象,租金按照廉租住房标准执行;

(二)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救助。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可按照规定申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救助;

(三)提取住房公积金救助。住房救助对象房租费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救助对象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缴纳房租费;

(四)适当减免租金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住房救助对象,可以向民政部门提出减免租金的申请,经民政部门审核,报当地政府批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五)农村危房改造救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住房救助对象,需要进行农村危房改造救助的,应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的有关程序申请危房改造。

**第三十九条** 住房救助申请审核流程。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救助对象,根据不同的救助方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申请审核:

(一)保障性住房救助审核(含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救助对象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审核,县级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优先安排保

障；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审核。对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1. 提取人条件。职工家庭租房居住,家庭月平均收入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并且房租超出家庭收入一定比例的,具体比例由各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2. 应提供的审核材料。按照各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提供的材料申报。

3. 提取额度。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租房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的租金,提取金额不超过缴存职工的年缴存额。

4. 提取方式。转账提取:提取人租住个人出租的住房,转账至提取人在缴存银行开立的个人储蓄账户,提取人租住公共租赁住房,转账至公租房公司。

5. 提取次数。每年提取1次。

6. 办理流程。具体办理流程由各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农村危房改造的审核。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级审核、县级审批程序,并进行公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解决住房救助家庭。

##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的失业人员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是就业帮扶和援助的重点对象,应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一条** 对申请就业救助的人员提供就业创业帮扶。

对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救助的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持《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可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享受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提供就业援助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或安置到公益性岗位工作等就业援助扶持政策。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落实好“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为救助人员提供创业扶持。

**第四十二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要通过企业吸纳就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方

式,帮助其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民政部门通报情况。

**第四十四条** 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使符合政策的就业救助人员及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扶持。

##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范围:

(一)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3个月支出的月均重特大疾病医药费自付费用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3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四)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月人均生活必需支出连续3个月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3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五)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县级以上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

**第四十六条** 临时救助的申请和受理:

(一)申请临时救助一般应当以家庭或自然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附带有关证明材料),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对持有居住证或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受理和审核、公示,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上述情形之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上述规定中的具备申请条件的对象向县级民政救助机构申请救助;

(二)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应先行救助,再按照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

委员会应主动了解、掌握、核实行政区域内村(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建立主动发现、主动受理、及时救助机制,发现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该主动帮其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临时救助的方式和标准:

(一)临时救助以家庭或自然人为单位,1个家庭或自然人每年接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不得以同一事由反复申请,避免临时救助长期化、固定化;

(二)临时救助标准,一次性救助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3倍的救助金,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1年内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

(三)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时可采取现金发放;

(四)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视实际情况发放临时救助金和等价实物,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和实物后仍不能解决其困难的,应根据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及时转介;

(五)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困难类型和救助内容具体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对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遭受家庭暴力或因年老、年幼、急病等原因处于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的生活无着状态,并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原则上不向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现金救助。

对无家可归或无法查明个人情况的救助对象,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当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有疑似走失、被遗弃或被拐卖情形的,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查找。对个人信息确实无法查明、公告寻亲无果或无认知、表达能力,且无法联系亲属、住址的救助对象,可由流入地民政部门妥善安置。对已查明具体信息的救助对象,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接送返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好逸恶劳的流浪、乞讨人员进

行帮教引导,对不履行监护、赡养义务的家庭成员进行法制教育;对不听劝诫,拒不履行监护、赡养义务的,可告知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救助管理机构可根据受助人员真实意愿和自身条件,提供心理健康辅导、职业教育、就业帮扶等拓展性救助服务。

**第四十九条** 公安、城管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救助政策、救助管理机构地址、求助方式等,为其求助提供方便。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送往或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对危重伤病、疑似传染病、精神障碍疾病等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先行送往定点医院诊治,待病情稳定后,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再行甄别救助。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求助、受助对象信息查实等工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工作。

##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大力开展社会帮扶活动,积极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物质帮助、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十一条** 鼓励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主办、承办、协办、冠名、合作、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部分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聘用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建立社会救助项目社会化运作的评估、考核、竞争、退出机制。

**第五十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有关机

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搭建平台、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和发展能够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提供社会救助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明确相应机构,具体负责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范围和测算标准由省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提供救助家庭有关信息。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跨部门、多层次、分类别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更新数据,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救助资源配置。

**第五十九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其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进行报备;根据调查核实情况,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救助项目;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及时停止救助。决定停止救助的,由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决定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给予当事人书面说明。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 社会救助资金原则上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定期发放的,从批准的次月起按月计发。

**第六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社会救助对象的具体情况,组织人员定期入户调查,进行关怀访问,开展救助活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机构,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受理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举报和投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社会救助公开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凡举报查实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及时通报有关救助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相应救助。

**第六十四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在收到举报或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十五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不得非法向与社会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或泄露。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托管区)内的社会救助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重点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各项社会救助标准，逐步提高救助水平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持续实施
2	统筹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省民政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3	根据国家指导意见制定下发我省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办法，指导各州、市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省民政厅，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省级工作意见
4	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委，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6	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省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逐年落实
7	制定或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省财政厅，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办法并持续实施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8	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立部门互通互联、资源共享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与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实现对接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村信用社，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底前建立完善
9	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	省民政厅，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规定
10	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具体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办法
11	规划、建设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救助物资供应	省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逐年落实
12	完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核定办法，规范自然灾害信息发布机制	省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部、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地震局、气象局、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13	完善实施医疗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办法
14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15	指导地方完善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6	完善实施教育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17	完善实施住房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民政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18	完善实施就业救助政策措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19	完善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20	完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措施	省民政厅、公安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21	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民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2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	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23	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省民政厅、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4	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查询、核对机制和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制定省级核对办法、2015年12月底前建立信息核对平台
25	推动建立社会救助申请统一受理窗口，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转办、办理机制	省民政厅、编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意见
26	深入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要求和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当前要重点完成“5个突破”、“10个落地”工作任务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规划纲要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 (一)发展现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省人民政府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成,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各地各部门陆续建立了以电子政务为基础的政务信息公开披露体系,各行业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自律活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严重缺失,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

### (二)主要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分阶段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根据国家政策趋向适时进行调整。第一阶段,2015年底,推动部署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制度建设的方案;提出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方案;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

度。第二阶段,2017年底,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出台并实施政务诚信制度;出台并实施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出台并实施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第三阶段,2020年,基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决策透明度和公信力。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科研管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安排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有关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借助云南人才培训网平台,广泛宣传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长效机制,把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诚信建设体系。

###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生产领域诚信制度。一是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二是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以食品、药品、农产品等为重点，加强生产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生产经营者产品质量诚信档案，营造诚信生产环境。四是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加快完善“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

——建设覆盖全省的流通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一是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对批发零售、商贸流通、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等商贸流通行业分别制定考核指标，逐步建立流通领域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二是建设以商贸流通行业为重点、以资质企业信息为主体、覆盖全省的“商务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并逐步与其他部门互联互通。三是围绕“确保商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坚持诚信经营、树立商业品牌”原则，开展诚信示范工作。四是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五是推进对外经济贸易信用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六是借助电子口岸管理平台，建立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制度。

——进一步扩大金融领域信用记录覆盖面。一是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三是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科学构建纳税信用体系。一是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发挥信用评定结果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建立税收违法失信通报制度。三是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完善价格领域信用建设。一是指导企

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推行“明码实价”。二是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是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一是建立科学、有效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氛围，构建全省统一、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二是加快建设全省工程建设领域的统一监管平台。通过建立企业、人员、项目3个基础数据库，建立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动态监管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和现场行为。三是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与资质资格管理、执业资格注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加大对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责任人员的惩戒力度。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一是制定针对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二是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是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二是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三是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形成交通运输信用法规体系。一是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结合，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二是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三是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四是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

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五是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二是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三是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四是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五是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有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六是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七是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

——加强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一是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进一步推进会展和广告领域信用建设。一是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二是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加强统计诚信建设。一是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二是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单位、个体经营户、公民个人、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三是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四是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五是将

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建立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一是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二是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三是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四是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五是加强供水、供电、燃气、电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

###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加大社会事业诚信建设力度。一是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评价和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二是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培养学生诚实守信良好习惯,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三是建立健全娱乐、演出等领域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四是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有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等方面广泛运用。五是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信息公开制度。

——加快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覆盖全省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二是完善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和诚信信息公开平台。三是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用人单位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

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建立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实施信用评价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障性住房,违规转租,转借、转售,改变保障性住房用途,拒交和拖欠租金,不按照规定退租,以及在保障性住房从事违法活动等行为建立信用等级评价。

——加快完善自然人和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一是探索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动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二是推动建立信用记录共建共享机制,统筹利用地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协同监管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三是配合国家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重点加快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上市公司高管等人员执业诚信记录。四是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五是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强化事后监管行政手段,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法律保障制度。

——建立社会救助资助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全社会救助资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多部门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工作。把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社会救助资助等行为纳入信用等级评价。

——加强科技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制度,并把记录归集到全省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科研机构、科技社团、科研人员及承担科技项目单位的科技信用评价和运用制度,完善科技信息公开制度,防控科技失信行为,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一是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将恶意、多次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二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

——推进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数据的

采集和整理,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环资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

####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推进法院公信建设。一是推进“天平工程”和“三大平台”建设。实现覆盖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的全省三级法院审判执行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裁判文书网络查询系统,增强审判执行公开功能,扩大应用领域,提高司法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立执行指挥中心,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动员全社会力量综合治理,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向政府职能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征信机构、新闻媒体等进行推送,发挥信用惩戒作用。三是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通过对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执行,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

——深化检察公信建设。一是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建立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制度,完善办案信息查询系统,实现当事人通过网络实时查询办案流程和程序性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促进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三是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等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协作机制。

——加强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一是升级改造云南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快公安系统信用信息资源有效整合。二是加强核实失信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工作,并提供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服务和实名制认证服务,减少利用虚假身份信息进行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努力推动建立经济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司法行政公信建设。一是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法保障和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狱务、所务公开,保障社会和群众的知情权,提高监狱、戒毒工作公信力。二是健全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执业机

构信用档案,建立诚信承诺制度,规范和創新信用信息管理和披露机制,推进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

### 三、着力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 (一)普及诚信宣传教育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把诚信建设的要求贯穿到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体现到工作各环节中,推动诚信作为主流价值在全社会的采纳和遵循。将诚信教育融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民族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终身教育等各类教育中。把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作为文明学校考评的重要指标,培养诚信公民。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广泛组织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日、道德讲堂、道德修身、评选表彰道德模范、“云南好人”等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传承和弘扬“重信义、守信用”的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大力开展诚信的社会宣传普及,推动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社、进家庭活动,倡导诚信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在社会的稳固形成和遵循。

#### (二)加强诚信宣传建设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发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正面宣传,把诚信宣传贯穿到日常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热点引导中,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营造全社会讲诚信的主流思想氛围。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褒扬诚信、批评失信,引导人们诚实守信,培育社会诚信的正能量。积极运用公益广告、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新兴媒体向社会传播诚信价值理念。支持承载诚信价值取向的文艺作品、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的创作和传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3·15诚信宣传日”、“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百城万店无假货”、“6·14信用记录关爱日”、“7·8保险公众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行业诚信创建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 (三)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有关课程,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

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研究。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 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 (一)加快推进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以工商、税务、价格、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建设。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加快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行业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二)加强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各地要对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各地要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目录,大力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提高履职效率。

(三)进一步强化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继续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继续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实现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四)积极探索大学生诚信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大学生诚信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日常管理为重点,以实践活动为载体,以道德模范为榜样,大力促进大学生诚信意识的培养和诚信习惯的形成。逐步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档案,鼓励和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学校进行试点,有序推进,推动全省高校大学生诚信教育。

(五)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统筹规划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平台建设,逐步推进政务、企业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征信服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征信服务需求。

### 五、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社会

诚信制度建设,依靠制度机制鼓励守信、惩戒失信,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守信有利,失信可耻、失信不利”的社会氛围和制度导向。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检验检疫、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给予优先办理、简便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失信通报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推动形成行业性惩戒,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推动建立企业信用发布制度,推动有关职能部门逐步建立食品药品、农产品等产品质量、环境信用评级、企业纳税情况、建筑工程信用等级评价、广告媒体信用发布制度,推动发布活动制度化,明确企业的社会信用责任,促使企业关注自身的社会信用形象。推动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动奖惩机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二)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培育发展本土评级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有序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对社会开放,优化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对信用服务市场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推动建立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社会组织,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

(三)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严厉处罚信用服务机构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 六、社会信用体系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按照本实施意见总体要求,成立实施意见推进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发挥好牵头作用,

协调组织实施好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抓好本行业、本部门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实施意见推进小组,明确专门的管理部门,切实推进本地信用体系建设,齐心协力,共建我省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规划纲要部署和自身工作实际,在社会信用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推动创新示范。按照规划纲要总体要求,率先实施好政务信息公开、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县建设工程。选择3个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典型代表县作为我省信用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开展信用县试点,率先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做好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试点推行信用报告制度。

(四)健全组织保障。完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组织机构,各地各部门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实施激励与问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切实确保规划纲要落实推进。要定期对本地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情况进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措施改进实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考核。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是带动文化产业发展，扩大文化影响力，建设文化强省的重要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整体竞争力，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的必然选择，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引领，以改革创新、科技进步和开放合作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全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释放产业融合发展活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扩大内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内容创新、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创意和设计服务产品的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着力推进与制造业、数字内容、建筑业、旅游业、特色农业、体育业和文化产业等融合发展。

——突出特色，重点突破。依托我省自然资源多样、气候环境宜人、民族文化多元、地域区位优势等，重点选择基础好、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加快融合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和知名

品牌，促进特色化、多样化、差异化发展。

——市场主导，开放合作。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平台搭建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加强与国内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机构的开放合作，促进包容多元的“创意云南”建设。

——文化传承，持续发展。依托我省丰厚的文化资源，丰富创意和设计内涵，拓展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空间，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生产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先导产业不断壮大，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全社会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建成10个有一定规模、原创设计为核心、相关产业链为聚合的创意产业集聚区，打造10个跨界融合、跨境合作、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建设210个特色小镇，培养一批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国际化人才和领军人才，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文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18%。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显著提升，为推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发挥重要作用。

## 二、主要任务

### （一）形成制造业发展新亮点

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发展，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工业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设立工业设计服务中心，促进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合作。推动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制造业融合发展。汽车、综合交通养护机械、电力设备、农用机械、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等装备制造业要加强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建设。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推动生活日用品、日用化学品、家用电器、家具、数字产品、服装玩具、文化体育用品、保健药品和食品、旅游商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创新管理经营模式,以创意和设计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加强广告营销策划,增加制造业产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提高整体效益和区域竞争力。(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参与部门:省科技厅)

#### (二)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新业态

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业态。落实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西部行动方案,以数字技术、软件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等高新技术提高文化企业科技水平,形成一批高附加值、多功能、多业态的数字化文化企业集群。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建设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中心、西南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和云南少数民族出版中心,搭建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及交易平台,扩大先进文化传播影响力。深入挖掘丰富优秀的民族文化资源,建设原创型和互动体验型动漫产业园区,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产品设计、制造、宣传等领域的集成应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动漫产业品牌。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智慧城市、智慧景区、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示范推广工作。加强通讯设备制造、网络运营、集成播控、内容服务单位间的互动合作。推进数字电视终端制造业和数字家庭产业与内容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实力。(牵头部门:省科技厅、文化厅;参与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委、文产办、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三)打造人居环境新风貌

树立因地制宜、生态环保、传承创新、文化融入的理念,切实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提升服务能力。注重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深入研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拓宽资金渠道,加大保护投入。围绕“一区、一带、五群、七廊”的城镇空间布局,挖掘历史、地域、民族文化内涵,展现城镇自然山水特色和地域民族特色,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特色浓郁、形象鲜明的城镇群;提高乡村建筑、绿化、公共设施的文化品质,建成人居场所村容美、生态建设环境美、绿色经济产业美、民族文化风情美、公共服务生活美、民主管理和谐美的美丽乡村。加强世居少数民族建筑的研究、传承、保护和创新工作,提高民族地区建筑设计水平,保持和发扬优秀民族建筑的工艺和风貌。坚持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原则,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鼓励装饰设计、产品材料的创新升级,大力发展生态和绿色建筑。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完善城乡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园林景观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部门:省民族宗教委、文产办、文化厅)

#### (四)丰富旅游发展新内涵

深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消费,以创意增强旅游文化的生命力。加强自然、文化遗产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建设昆玉红(滇中)旅游文化经济产业带、滇西北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滇西边境旅游区、滇西南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旅游区、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文化旅游区、滇东北红土高原旅游区,围绕史前文化、古滇文化、抗战文化等云南特色文化,全力推进“111226”工程,形成康养养生旅游、文化旅游、会展商务旅游、边境旅游、科考探险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体系。打造特色浓郁、绿色健康的餐饮企业、文化主题酒店和精品客栈,支持发展具有民族风情的节庆、演艺、影视等休闲娱乐业。加快实施“云南智慧旅游工程”,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推动旅游宣传与动漫、游戏、影视等文化产品深度融合,实现过程化、精准化市场营销,提升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人性化、科学化水平,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牵头部门:省旅游发展委;参与部门:省文产办、民族宗教委、文化厅)

#### (五)挖掘农业发展新特色

提高农业领域的创意和设计水平,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围绕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开放农业六大优势领域,注入民族文化、生态文化、农耕文化、乡村文化,提升高原特色农业的观赏性、文化性和附加值,形成云烟、云糖、云茶、云胶、云菜、云花、云薯、云果、云药、云畜、云渔、云林“十二大”高原特色农业品牌。强化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建设集农业生产、加工、营销、物流、文化体验、休闲观光等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庄园。鼓励发展楼宇园林、阳台园艺,进一步拓展休闲农业发展空间。加强对云南梯田稻作系统、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果树作物复合系统、水生作物生态系统、水旱作物轮作系统等农业文化遗产和油菜花、荷塘、红土地等农业文化景观的文化发掘和保护,建设一批全国知名的农业文化遗产展示区、农业传统文化展示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生态文化产业园,实现传统农业文化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支持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园),推进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发展壮大,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和推介绿色环保产品和原产地标记,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农产品营销模式。(牵头部门:省农业厅;参与部门:省旅游发展委、文化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 (六)拓展体育产业新空间

丰富体育活动的文化内涵,深入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提升“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高尔夫球)中巡赛—美巡中国系列赛云南公开赛”、“孟中印缅汽车集结赛”等体育赛事的水平,策划组织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国际性强的体育赛事和活动,建设中国云南高原体育基地。大力推动三月街赛马会、泼水节龙舟赛、火把节舞龙赛等少数民族节庆与体育竞技相结合,支持足球、篮球、排球、网球、健身跑、登山、攀岩、漂流、探险、定向运动、汽车、自行车、水上运动等体育项目,重点推出户外运动旅游、赛事观赏旅游、民族民间健康体检旅游。鼓励发展体育服务组织,以赛事组织、场

馆运营、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体育保险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推动与体育赛事相关版权的开发与保护工作,探索建立与体育赛事相关的版权交易平台。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牵头部门:省体育局;参与部门:省旅游发展委、民族宗教委、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七)提升文化产业新实力

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做大做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大力发展广告服务业、建筑设计服务业及专业服务设计业,把广告创意、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修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培育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带动包装设计、饰物装饰设计、展会展台设计等专业设计服务业发展。加强文艺作品创作,围绕香格里拉、茶马古道、七彩云南、聂耳音乐、边屯文化等品牌,提升歌舞演艺生产制作水平,催生一批富有艺术内涵、在全国有广泛影响的精品力作。将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注入到电影、微电影、纪录片影视作品中,加快形成以影视作品本土投资、创意、制作、发行、放映等为主的影视产业体系。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相结合,重点推动珠宝玉石、陶瓷、银器、斑铜、木雕、民族刺绣、扎染等创意设计,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积极发展美术经纪、美术出版、艺术品展示、艺术品拍卖、艺术品鉴赏等中介服务机构,推进艺术品的商品化经营和产业化生产。提高版权贸易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版权产业发展。完善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提高展陈水平。(牵头部门:省文产办、文化厅;参与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

### 三、政策措施

####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明确鼓励进入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领域,按照“非禁即入”和“非禁即准”的原则,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领域,一律向社会各类资本开放。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一切符合创意设计产业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展创意设计产业。鼓励设立个人或合伙制的

设计、创作、咨询、策划室(所)等中小微创意设计企业,放宽注册场地条件。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实行创意设计企业登记注册认缴制,允许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组建创意设计公司,允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支持民营创意设计企业在工商登记、项目审批、财政扶持、投融资及从业人员职称评定、成果评奖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牵头部门: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参与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农业厅、文化厅、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

#### (二)激发创意市场活力

推动创意设计优势企业根据产业联系,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业务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相关产业集群建设,加强创意设计企业、专业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和相关机构的紧密联系,形成从创意生产、设计策划、生产加工、运营推广、渠道销售、增值拓展到市场消费的“一条龙”循环系统。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专业化创新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根据自身特点建设区域性和行业性交易市场,营造创意设计产业集群化发展良好环境。建立健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标准。鼓励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自主标准国际化。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的小微企业发展,鼓励专业化的创意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鼓励企业应用各类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扩大设计服务市场。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引导创意设计、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大联盟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参与部门:省旅游发展委、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

#### (三)加大保障土地供给

鼓励单位利用存量土地、自有房产兴办文

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须按照有偿方式使用。文化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权经营的文化企业可在使用年限内采取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的方式配置土地,或者在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牵头部门〔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 (四)完善财税价格优惠政策

鼓励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支持。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业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推进创意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继续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金融服务支持

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增加适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融资品种,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设立更多运作规范的创意产业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融资公司、担保公司,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

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府引导设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民间资本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支持金融机构选择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建立社会资本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创新型文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发展适合我省文化产业需求的保险产品,制定一揽子保险计划,提供一站式保险服务,探索设立专业文化产业保险组织机构,促进文化产业保险发展。鼓励文化产权类交易场所和其他交易场所整合金融资源,创新交易产品,便利文化产业融资,增强文化产权流动性。(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产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参与部门: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六)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完善有利于创意设计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数据保护等问题研究。鼓励工业产品创意设计成果申请专利,实施专利资助政策,加强对高质量创意创新、具有民族文化内涵的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引导和扶持外观设计专利转化运用,逐步加大外观设计专利在项目立项中的权重。促进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政策的落实。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适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需求。活跃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加强知识产权监督执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维权援助机制。(牵头部门:省知识产权局;参与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强化人才培养模式

大力实施“云岭文化名家”培养工程,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纳入“云岭文化名家”培养工程,进行重点培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加强

专业(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鼓励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发挥职业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一批传承和创新云南民族文化艺术和民间工艺的示范专业。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培养一批具有民间工艺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扶持和鼓励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创意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促进创意设计人才交流和技能提升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开展各层次专业化的竞赛活动,促进创新成果展示交易。充分利用我省现有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和平台,引进高端人才。健全符合创意设计人才特点的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推进职业职能鉴定和职称评定工作,加强人才科学管理。(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参与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文化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编制具体方案或规划。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设计的良好氛围。重视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加快发展和规范相关行业协(商、学)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落实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残联《云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4—2016年)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我省特殊教育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经过3年努力，初步建立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合、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构建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16年，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全省适龄视力、听力、智力3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

入学率达到45%以上，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高等教育，残疾人就业能力及水平明显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

1.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国家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按照“盲教育以省为主、聋教育州市兼顾、培智教育以县为主”的原则，以州、市、滇中新区为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在30万以上人口、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通过搬迁、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机构设置独立、服务范围明确、功能定位清晰、办学条件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2008年以来，纳入国家中西部地区建设的特殊教育学校，必须全部实现招生。

2.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现有

特殊教育学校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充分利用好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大对县级薄弱特殊教育学校的扶持力度,提升特殊教育设施设备配备水平。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建立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开展“医教结合”实验。争取国家项目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在16个州、市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试点建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和学前特殊教育服务中心。

#### (二)实施特殊教育体系构建工程

1. 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学前教育总体规划和新一轮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建立教育、民政、卫生计生和残联部门协作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等机构以及社区、家庭开展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训练和早期教育。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班(部)。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扩大公办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规模,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早期教育服务网络,配置必需的教育与康复设施设备,改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早期康复条件,基本满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需求。

2. 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坚持以普及为重点、普及巩固提高相结合的方针,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健全和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实名登记的0—16岁残疾儿童少年档案,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发现、报告、诊断、评估、初期安置、实施教育等完整的教育服务体系,实行“一人一案”,逐一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做到全覆盖、零拒绝。2000年及以前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当地正常儿童少年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以

上,残疾人中的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10%以内,成年残疾人接受职业培训比例90%以上;2000年以后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接近当地正常儿童少年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以上,残疾人中的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20%以内,成年残疾人接受职业培训比例达到70%以上。

3. 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举办残疾人高中教育部或职业高中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拓宽专业设置领域,办好符合残疾人就业需求的专业;普通高中要积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并帮助其完成学业;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随班就读、成人教育和远程教育等形式,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成人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培训。

4. 积极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全省普通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学生,不得拒绝招收残疾学生。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学院或相关专业,接纳残疾学生。在云南省华夏中等专科学校基础上筹办云南特殊教育学院。各地要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提供更多方便,努力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

5. 大力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建立和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把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作为重点来抓。尽可能在普通学校安排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便利。积极探索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合作育人的机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不断扩大随班就读规模。

6. 积极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建立和完善送教上门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为不能进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7. 采取多种措施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各地要将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纳入当地扫盲工作整体规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扫除

残疾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管理,各残疾人教育机构、残疾人所在单位要积极开展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工作,切实降低残疾青壮年文盲率。

### (三)实施特殊教育质量提高工程

1. 加强康复课程建设,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认真实施国家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加强特殊教育校本课程建设,开发适合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不同阶段和盲、聋、智障等不同残疾类型学生发展需求的康复课程指南,编制相关的教师指导用书。增加必要的职业教育内容,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2. 加强特殊教育教学工作。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坚持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劳动和就业能力。加强残疾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研究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制定个别化教育和康复方案,开发残疾学生的潜能。支持特殊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力争到2016年建成10个县级“医教结合”实验区和20所“医教结合”实验学校,探索教育与医疗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

3. 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在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超过10人以上的中小学设立资源教室,并根据各校随班就读学生的实际需要,配置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丰富的教具、学具、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条件,满足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需要。

4. 大力提高残疾人职业教育质量。特殊教育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劳动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开设符合学生特点、适合当地需要的职业课程,并建设好1—2个特殊职业教育专业,配置必需的劳动实践基地、设施设备等教育教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在残疾学生顶岗实习阶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开展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2015年初步建成具有特色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30个左右,2016年每所特殊教育学校至少建成1—2个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校企合作开展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

5. 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依托,建立省、州市和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2015年完成省、州市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2016年完成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形成特殊教育资源服务网络。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配置资源教师,指导本地区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个案训练、测试评估等工作,为特殊学生家长和社会上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人群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要根据残疾学生特点,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教育,提高残疾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6. 加强特殊教育教研科研工作。建立完善特殊教育教研制度,促进教研科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级教育科研机构要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研科研人员,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的教师要加强校本教研,针对特殊教育实践问题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加大特殊教育教研科研成果的推广力度,定期评选特殊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并推广。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社会组织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学术交流活动。加强盲文和手语的研究、推广、培训工作。

(四)实施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1.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开设特殊教育选修课程,重点加大对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学院、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特殊教育专业的支持力度。把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纳入师范生免费教育计划。鼓励高校优秀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班)、随班就读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将高校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就业纳入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推动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逐步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

2. 切实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支持建立3—5个省级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构建云南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实训平台。实施“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随班就读学校教师、送教上门教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者的专业能力培训,2016年底前完成一轮全员培训。以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院(系)或专业为依托,把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纳入“国培计划”和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规划,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优先把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省级学科带头



人、骨干教师的培训培养范畴。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养,提高其实践与研究能力,使其成为特殊教育学科带头人,从而形成一支特殊教育骨干教师队伍。

3. 明确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针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残疾差异大、康复类专业人员需求多、承担随班就读巡回指导任务等特点,出台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要配齐生活指导教师、校医等有关人员,保障残疾学生住宿期间的安全及健康。

4. 建设一支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队伍。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资源教师,负责本校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依托特殊教育资源库的建设,以州、市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为主体,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随班就读的质量。

5. 落实特殊教育教职工各项待遇。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各地要为送教上门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有关医务人员给予待遇倾斜。在表彰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时,同等条件下,对特殊教育教职工(含特教班和承担随班就读任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要关心和改善特殊教育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五) 实施残疾学生资助工程

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纳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给予补助,并建立相应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部)就读的残疾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班)学前教育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助。

###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切实履职

——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规划,建立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协同

推进的工作机制,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明确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教育部门是特殊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特殊教育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特殊教育学校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有关标准,实行分类定级管理,提出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管理的意见,协商有关部门并出台实施。建立特殊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建立校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培养和培训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保育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推动和指导家庭特殊教育;每年定期向各级残联通报残疾考生高考及录取信息。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管理,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与残联、卫生计生等部门合作,共同为不能进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财政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特殊教育倾斜。按照规定下拨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继续实施好省级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保障特殊教育经费投入。

——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

——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指导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康复训练、心理疏导、卫生保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特殊教育学校的布局 and 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并按照国家批准发布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残联组织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民政部门要把发展特殊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发展残疾人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研究探索社会保险制度时,要保障特殊教育教师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对特殊教育的支持政策。

——民族宗教部门要协同教育部门制定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不通汉语地区特殊教育政策,规划认定特殊教育教学指导、教材编译审定等工作。

——妇联等组织要履行指导和推动家庭教育、残疾儿童少年早期教育的职责,与教育部门协作,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和社区,开展对0—6岁残疾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科学育儿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指导工作。

(二)加大投入,为特殊教育事业提供经费保障

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到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要达到每年6000元,2014年必须达到每年40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每年6000元的地区不得下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各级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年安排5%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班)开展包括

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以多种形式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救助特殊教育学生。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投入,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

(三)完善监督、评价和考核机制

建立并实行省人民政府对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特殊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进行评估验收,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特殊教育资源扩展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省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

(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加快发展

进一步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工作者的舆论氛围。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捐赠及免税的政策,鼓励公民个人、各类企业、民间组织等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铁路建设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精神,按照“支持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开发相结合、盘活存量铁路用地与综合开发新老站场用地相结合”的

基本原则,为做好我省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利用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盘活现有铁路用地

(一)做好规划编制。从加强功能调整和空间优化着手,立足于完善交通组织、用地布局、设施条件和增强铁路站场、周边区域的承载能

力,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统筹编制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相关规划,用于指导站场改建及周边区域土地综合利用,促进地上地下统一规划、统筹开发建设。(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铁路运输企业)

(二)支持盘活铁路运输企业现有土地资源。对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国家授权经营的土地,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在使用年限内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按有关要求转让。(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省国土资源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三)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铁路现有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的,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有偿用地手续。(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铁路运输企业)

## 二、支持对新建铁路站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一)推动新建铁路站场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统一联动。按照一体规划、联动供应、立体开发、统筹建设的原则,由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机构协商,确定铁路站场建设需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事项。(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铁路运输企业)

(二)认真执行站场建设和土地利用综合开发的规划要求。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时,要根据新建铁路线路、站场选址和土地综合利用需求,合理确定用地控制和预留。要加强对站场建设与土地综合利用的规划管理,深化建筑空间组织、道路交通规划、开发强度、建设时序等要求。在综合开发用地供应前,要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供应。(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铁路运输企业)

(三)明确土地综合开发规模。各级政府、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综合考虑建设用地供给能力、市场容纳能力、铁路建设投融资规模等因素,明确土地综合开发规模。扣除站场用地后,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用地总量按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50公顷控制,少数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100公顷。用地供应要严格执行供地公告时间不少于60个工作日的规定,为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分析、投资决策、资金筹集留出足够的时间。按供地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地价格,根据开发进度一次或分期供地,防止土地供而不用。(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铁路运输企业)

## 三、进一步明确土地综合利用有关政策

(一)统筹土地综合利用相关规划管理。盘活现有铁路用地、综合开发新老站场用地时,要加强各类规划统筹,使土地综合利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路建设规划、其他交通规划有机结合,实现“多规合一”。确需调整既有法定规划的,要按程序报批。(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铁路办、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铁路运输企业)

(二)落实综合开发用地指标支持政策。铁路建设项目配套安排的land综合利用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土资源部予以计划单列。(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土地综合利用。按照“谁修路、谁开发”的原则,探索采取PPP模式,允许不同的市场主体投资铁路建设、参与土地综合利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合理分享投资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建立土地综合利用协商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均衡分配机制,提高铁路建设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和参与者收益水平,实现权责统一、收益共享。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取得的划拨用地,或者已经依法改变用途的存量铁路沿线建设用地,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合资铁路公司单独或联合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开发;在建、改(扩)建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拟开发的沿线土地,由相关主体共同协商,确定联合开发主体,按程序申报项目经批准后实施;城际铁路、市域(郊)铁

路、资源开发性铁路等由地方主导建设的铁路,其站场及沿线土地由相关投资权益主体共同协商,确定联合开发事宜,按程序申报项目经批准后实施;已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规划的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利用按照铁路建设投融资机制和政策,根据建设规划逐步实施。(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国土资源厅,铁路运输企业,有关市场主体)

(四)完善市场化土地供应机制。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平等协商收购相邻土地、依法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对既有铁路站场地区进行综合开发。新建铁路项目未确定投资主体的,可在项目招标时,将土地综合开发权一并招标,新建铁路项目中标人同时取得土地综合开发权。新建铁路项目已确定投资主体但未确定土地综合开发权的,综合开发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并将统一联建的铁路场站、线路工程及相关规划条件、铁路建设要求作为取得土地的前提条件。土地由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取得的,铁路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要统筹推进;土地由其他市场主体取得的,其他市场主体要与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协商安排铁路建设与土地综合开发相关事宜,确保铁路等各项建设按规划有序进行。(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铁路运输企业,有关市场主体)

(五)节约集约用地。按照“综合利用、一体设计、统一联建”的方式,协调土地综合利用、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商业、办公、住宅等各类用地功能,形成交通设施无缝连接、商业服务功能完善、居住环境适宜便捷的土地利用新格局。积极推进立体开发,在地上各类用地功能相互协调的基础上,对地上地下空间进行一体设计、整体开发,通过在场站上建物业、在地下搞开发,实现土地利用效率最大化。(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铁路运输企业)

#### 四、强化土地综合开发的监管和协调

(一)落实项目备案标准和监管制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创新监管措施,以项目立项备案为依据,对“多规合一”情况、各类规划执行情况、土地综合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严格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

部第61号令),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制度,完善市场监管措施,加强备案研究和管理。(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铁路运输企业)

(二)严格土地利用开发管理。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督促国土资源部门与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主体签订土地综合利用协议,明确约定铁路站场、线路工程要先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取得综合开发用地的主体未按约定优先建设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的,不得为其办理土地、房产手续。(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铁路运输企业,有关市场主体)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资本金、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主体,要严格遵守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规定,防止土地闲置。(责任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铁路运输企业,有关市场主体)

(四)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决定、互联互通的要求,把支持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起来,通过综合开发用地供应与铁路建设联动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实施土地综合利用,有力有序推进铁路建设。省级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牵头的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利用联席会议,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和省铁路投资公司、铁路运输企业以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有关市场主体为成员,负责协调土地综合利用工作,推动铁路建设和土地综合利用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铁路投资公司,铁路运输企业,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有关市场主体)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云府登 1226 号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 第 41 号

《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15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提升我省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水平,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财〔2010〕720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云发〔201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和方向:

(一)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原特色农业等;

(二)重点支持方向包括云南省生物医药、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原特色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

**第三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工作,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及银行等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

本办法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后补助,主要用于以下四种补助类型:

(一)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

(二)科技贷款补助: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特指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中间费用补助、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贷款风险补助、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助;

(三)科技贷款担保补助: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担保公司担保风险补助;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 第二章 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在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股权投资后,可申请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

(一)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资和孵化服务的公司制企

业、有限合伙企业或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二)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投经历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三)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四)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五)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对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投资资金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或已投资资金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管理的投资基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对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投资的资金超过管理基金的 50%；

(七)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正在辅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低于 10 家(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对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投资或委托管理的投资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六条** 科技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报条件：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中间费用补助申报条件

1. 企业以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2.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

3. 企业领导班子具有持续的创新意识、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强的经营管理水平；

4. 企业正常经营三年以上,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银行信用,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二)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贷款风险补助申报条件

1. 为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设立,主要面向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营小额贷款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2. 公司正常运营二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时间为准)；

3. 申报专项补助时,公司贷款余额超过到位注册资本的 60%,累计发放贷款额超过到位注册资本的 80%(以贷款合同为计算依据)；

4. 贷款利率水平不超过国家及省相关规定(贷款平均年利率不超过 15%)；

5. 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单笔贷款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单户贷款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以贷款合同为计算依据)；

6. 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助申报条件

1. 为已设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营机构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2. 有规范的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科技贷款担保补助申报条件：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担保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可申请贷款担保费补助：

1.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

2. 企业领导班子具有持续的创新意识、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较强的经营管理水平；

3. 企业正常经营三年以上,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银行信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二)担保公司担保风险补助申报条件

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担保风险补助：

1.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2. 担保费率不超过 3%；

3. 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财务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定期报送财务季报、年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等；

4. 同一笔担保业务未获得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给予的担保补贴资金；

5.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和不良记录。

### 第三章 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专项补助资金补助的时间范围为上年度的5月1日至申报年度的4月30日。

**第九条** 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在补助时间范围内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对同一企业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同一家创业投资机构每年获得的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投资基会在云南省设立创业投资机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主要投资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新设立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以上且带动社会资金在云南省投资规模达2亿元以上的,在完成备案工作后,可申请一次性开办费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十条** 科技贷款补助标准: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对同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补助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中间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贷款风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充实风险准备金,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给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贷款,按不超过季均贷款余额的8%给予风险补偿补助。

(三)银行专项风险准备金的补充。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在滇银行,对每笔知识产权质押给予不超过该项贷款金额2%的补助。每家银行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第十一条** 科技贷款担保补助标准: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担保方式,获得银行科技贷款所支付的担保费,每笔可申请不超过担保费50%的补助。每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取的补助连续三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已获其他担保费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担保机构科技担保风险补助,按当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余额的1%以内给予补助,原则上每年每家担保机构获取的补助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第四章 专项补助资金申报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当年通知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提交专项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各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应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不正当行为,凡发生违规行为的,取消其推荐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审计机构出具失实审计报告的,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十五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请项目予以受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对申请项目进行评价。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处室提出补助额度建议并向社会公示,提交省科技相关会议研究审定。

**第十六条** 经审定通过的补助申请,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申请单位进行书面批复同意补助经费。经费管理及使用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云科财发[2008]7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调

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云财教〔2012〕306号)等文件执行。

## 第五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补助资金实行预先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银行、创投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及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生符合本办法申报补助条件的业务后,应在业务发生后1个月内,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业务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补助单位发生的业务进行真实性核实,并及时向申报单位反馈意见。

**第二十条** 每年末,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当年补助的补助单位再次进行业务真实性核实,并及时向补助单位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核实过程中,补助单位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将全额收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按照《云南省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科财发〔2011〕10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0日起施行。

# 云南省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管理办法

云府登 1236 号

## 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 第 28 号

《云南省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9月18日云南省水利厅第11次党组(扩大)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14年12月2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高效节水减排工程规

划、建设、运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效节水减排工程,是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以保护高原湖泊为重点,以支撑高原特色农业为基础,以有效减少入河、湖(库)面源污染为目标而发展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省级以上政府资金新建的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第四条** 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高效节水减排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二章 规划

**第七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州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围绕高原湖泊、地下水开采严重的高原盆地、城市重要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区径流区,根据水资源分布、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布局、灌区建设规划,编制云南省高效节水减排规划。

**第八条** 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分为规模化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和示范性高效节水减排工程。

规模化高效节水减排工程是指按照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布局,灌溉集中连片面积在5000亩以上,通过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设施先进、技术集成、管理科学、服务健全、推广有力的高效节水减排工程。

示范性高效节水减排工程是指按照现代特色农业精品庄园建设和区域性节水灌溉示范要求,灌溉集中连片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高效节水减排工程。

**第九条** 规模化高效节水减排工程项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云南省高效节水减排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闭合区域内的高效节水减排规划;水资源闭合区域跨县的,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单项的高效节水减排规划。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申报高效节水减排工程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已经纳入云南省高效节水减排规划,其中水资源闭合区域内的规模化高效节水减排规划已经编制;

(二)现代特色农业精品庄园、龙头企业或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下称经营主体)已经经营项目区;

(三)地方财政有资金投入,经营主体具备配套能力;

(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健全;

(五)项目区建立运行管护制度和水价、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申报条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高效节水减排工程项目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的

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条件对项目申请审核后,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实施方案。

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

括:

(一)工程内容

1. 取水工程,包括小型取水堰闸、泵站等,新建水库、坝塘除外;

2. 输水工程,包括管道;

3. 配水工程,包括调蓄水池,配水管网;

4. 田间工程,包括调压、闸阀井、镇支墩、田间灌桩、给水栓、过滤、施肥装置和喷头支架、微(滴)灌管带、喷头、微喷(滴)头等;

5. 现代化管理设施,包括自动化控制灌溉管理系统、灌溉试验设备、用水监测网络管理房、计量和用水管理设施。

(二)机制内容

1. 投入机制,明晰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2. 建设机制,明晰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建设管理机制;

3. 水价机制,明晰财政补助、市场调节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4. 管护机制,明晰市场化、专业化和多元化的管护机制。

(三)节水减排评价内容

1. 建立项目实施前种植作物常规灌溉方式下化肥(折纯为氮、磷)、农药使用量及用水量监测评价方案;

2. 建立项目实施后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下化肥(折纯为氮、磷)、农药使用量及用水量监测评价方案;

3. 分析提出项目实施后节水效益、减排效益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实施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模化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的项目应当同时报送规模化高效节水减排规划。

**第十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灌溉面积1万亩以上的规模化高效节水减排规划和实施方案。

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高效节水减排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省水行政主管部

门抽查复核。

批复应当明确政府补助资金和经营主体自筹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规模化高效节水减排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对属于大中灌区规划范围或者已有州级以上龙头企业经营的项目应当优先审批;在审批示范性高效节水减排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时,对已有县级以上的龙头企业经营的项目应当优先审批。

**第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资金规模和经批准的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实施方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 第四章 资金筹措和使用

**第十七条** 高效节水减排工程资金实行政府主导、企业为辅的原则筹措,分为政府资金和经营主体资金。

政府资金占工程总投资的60%。其中,省级及其以上资金占工程总投资的40%,州(市)和县级共同资金占工程总投资的20%。

经营主体资金占工程总投资的40%。

**第十八条** 政府资金主要用于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建设管理,田间工程和现代化管理设施建设补助。

工程勘测设计费、建设管理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工程勘测设计费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3%,建设管理费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资金主要用于配水工程、田间工程和现代化管理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田间工程和现代化管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由经营主体先期垫付。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不得拉用、挪用、占用。

##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资金建设的工程应当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第二十三条** 政府资金建设的工程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政府资金建设工程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经营主体不得作为项目法人。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按照批准的建设内

容自行实施其出资部分的工程建设。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工程实施前,经营主体应当向项目法人一次性交纳出资额的10%作为建设保证金。已按批复内容实施完成田间工程的,可以免交建设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法人一次性退还建设保证金及存款利息,并一次性支付田间工程和现代化管理设施补助资金。

## 第六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七条** 工程完工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工程管护主体进行工程自验,自验通过后报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抽验。抽验不合格的,责成项目法人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自验和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 (一)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二)工程质量情况;
-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四)工程效益发挥情况;
- (五)机制落实情况;
- (六)节水、减排效益指标达标情况;
- (七)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 第七章 工程管护

**第二十九条** 政府资金建设的工程部分,其产权归国家所有或者集体所有,未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经营主体资金建设的工程部分,其产权归投资者所有。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营主体落实取水工程、输水工程的管护主体。

经营主体自行管护配水工程、田间工程和

现代化管理设施。

鼓励探索建立多样化的工程管护形式。

**第三十一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运行管护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管护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第三十二条** 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制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加强工程的运行和管护,实用水计量管理,开展田间节水、增产、增效监测并建立记录档案。

**第三十三条** 实行计划用水和有偿使用制度。

工程管护主体应当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和上年度用水总结,报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管护主体应当按用水计量向受益者收取费用。费用包括水费、工程管护费、维修费。

##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实行节水减排效率和效益评

估制度。

工程运行满 2 年后,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已实施项目的节水减排效率和效益做出评估,评估主要内容:

(一)用水效率和效益;

(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三)湖、库、河网及下游排水承泄区控制断面水质改善作用;

(四)环境改善的生态效益。

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项目效益评价和区域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利用省级以上政府资金改建、扩建的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管理规定

云府登 1246 号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管理规定》已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经营者)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以下简称电子标识)应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可信网络交易环境,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网络经营者申请、使用电子标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子标识,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网络经营者申请发放,用于公开其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及涉网信息时所使用的电子链接图标。

电子标识的链接地址必须指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指定的页面,任何网页不得提供或呈现虚假电子标识。

**第四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网络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五条**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作电子标识,通过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网为网络经营者提供电子标识申请、查询、下载等服务。

**第六条** 电子标识的审核、发放,由网络经营者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

电子标识的审核、发放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网络经营者申请使用电子标识,应当通过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网,注册会员、填写基本信息并提交电子标识申请表,电子标识与网络经营者在申请表上填写的域名一一对应使用。申请人开有多个网站(网页)的,可一并申请办理。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的,在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并为申请人提供电子标识代码下载服务。审查未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60日内下载电子标识代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贴置电子标识。

提供网络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支持并协助在其平台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店经营者贴置电子标识。

**第十条** 使用电子标识的网络经营者,在下列事项变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网申请变更。

- (一)营业执照变更的;
- (二)网站名称变更的;
- (三)网址(域名)变更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变更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标识发放机关应当注销其电子标识:

- (一)网络经营者主动申请办理电子标识注销的;
- (二)网络经营者已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 (三)网站关闭或者域名失效超过6个月的;
- (四)网店关闭或者网店所在网络交易平台已停止向其提供交易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超过6个月的;
- (五)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在主页页尾醒目位置贴置电子标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
- (六)其他应当注销电子标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电子标识应用的指导,对已发放的电子标识,要结合网上检查,定期开展勘验,帮助网络经营者正确使用电子标识,规范电子标识贴置。

**第十三条** 网络经营者未公开电子标识或者营业执照登载信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网络经营者仿冒、伪造电子标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电子标识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 2014年12月

12月1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扎实做好景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快发展我省服务外包产业,打造外贸竞争新优势。要落实好传染病防治人员健康安全保护,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为人民群众筑起阻隔疫病传播的“防护墙”。会议重点研究了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景谷6.6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会议还审议通过《滇西北城镇群规划(2014—2030年)》。会议强调,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全省各级各地要全力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加快推进鲁甸地震和景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以及灾区群众过冬保障工作,特别是要加强恢复重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要加强安全生产,抓好旅游市场综合整治。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领导班子2014年度民主生活会方案》并部署有关工作,学习贯彻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

12月2日 上午,云南省与捷克奥洛莫茨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意向书签字仪式在昆明举行。代省长陈豪会见了奥洛莫茨州州长伊日·罗兹博日尔一行,并共同出席了签字仪式。陈豪与伊日·罗兹博日尔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和捷克共和国奥洛莫茨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意向书》,并共同见证了《云南师范大学与奥洛莫茨州帕拉斯基大学合作备忘录》和《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与捷克FAir航空学校合作协议》的签署。捷克总统顾问、前副总理兼外长扬·科胡特,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了会见。

省委召开省委常委班子2014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和深化作风建设,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坚持原则、勇于担当、遵守党的纪律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分别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

12月3日 云南省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5周年大会在昆明隆重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主持会议。李江、曹建方、辛维光、刘维佳、石晓、赵金出席会议。

12月4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张建国一行。近年来,中国建设银行与云南省建立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签署了《支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务实推动协议落实,重点支持了桥头堡建设所涉及的重点项目,有力推动了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

12月5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仇和出席会议。

12月6日 2时43分,景谷县永平镇(北纬23.3度,东经100.5度)发生5.8级地震,震源深度9公里;18时20分,景谷县(北纬23.3度,东经100.5度)再次发生5.9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截至7日1时,地震造成1人遇难,15人受伤,36间民房倒塌。据专家初步判断,此次5.8级、5.9级地震为“10·7”景谷6.6级地震的强余震。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

洋,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国务委员王勇分别对景谷地震作出批示。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立即要求普洱市、景谷县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全力开展抗震救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的批示精神,全力医治受伤群众,妥善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尽快核查灾情;全力排危除险,保障交通、通讯、电力等生命线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及时调运到位;省地震、气象、国土、安监、水利等部门要密切监测灾情发展、气候变化、排查地质和水利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强化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预报预警,并提前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率省政府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景谷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一线救灾人员,转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灾区群众的关怀之情,传达对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一同赶往灾区并参加抗震救灾组织指导工作。

**12月13日至14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提出6点要求。省委副书记仇和、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李江、孟苏铁、曹建方、辛维光、刘维佳、石晓、赵金、李培、杨应楠、张百如、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刘平、白成亮、曾华、罗黎辉、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白保兴、卯稳国、车志敏参加调研或出席会议。

**12月15日** 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发展新常态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和内涵,紧紧立足云南实际,重视学习、重视研究,认识、适应和把握经济新常态,始终坚持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创新工作思路、方法,促进全省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持续平稳健康增长、社会和谐稳定。当下,正值岁末年初,要全力抓好今冬明春农业生产和市场供应,以及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特别是要突出抓好鲁甸6.5级地震、景谷6.6级

地震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全面取消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取消审批项目96项和20个子项。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草案)》和《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草案)》,讨论了《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渣打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亚洲区行政总裁白承睿一行。曹建方、和段琪、卯稳国参加会见。

**12月16日** 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务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及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的各项部署,围绕“今年怎么看,明年怎么干,措施怎么办”主题,总结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研究做好明年工作的措施和建议。李江、和段琪、高树勋、尹建业、张祖林、刘平、杨嘉武、卯稳国、张登亮出席会议,并结合各自分管联系工作发言。

**12月18日** 0时05分,东航云南有限公司一架空客A33E客机从昆明长水机场起航飞往巴黎。作为我省首条洲际远程航线,该航线开通后将进一步提升云南对外开放水平,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致信祝贺昆明直飞巴黎航线正式开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宣布开航。副省长丁绍祥,东航集团党组书记、东航股份公司总经理马须伦出席首航仪式并致词。

**12月19日—20日** 随同李克强总理出席在曼谷举行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五次领导人会议后,代省长陈豪于昨日回到昆明。在泰期间,陈豪顺访清迈府,会见了泰国TCC总裁苏旭明。陈豪说,TCC集团在云南省的发展成效显著,为云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云南位于“一带一路”、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前沿,同时云南省也处于重要的发展阶段,欢迎TCC这样有实力的集团到云南省投资,实现互利共赢。苏旭明表示,中国“一带一路”的建设为泰国的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机遇,云南省

处于重要位置，TCC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与云南省的合作，积极谋划发展战略，实现更大发展，促进滇泰经济合作取得新成效。

12月23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4年第四次学习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行专题学习，就我省经济工作及今年“怎么看”、明年“怎么干”、措施“怎么办”等问题进行讨论。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学习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伟紧扣“认识新常态、顺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主题进行讲解。陈豪、李江、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王喜良、岳跃生8位同志就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特别是经济新常态的精神实质交流了学习体会。中心组成员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交流。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平安银行行长邵平一行。省委常委、省委高校工委书记、滇中产业聚集区工委书记李培，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资政刘平会见时在座。

12月24日 省委召开2015年度议军会议强调，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牢记职责所系，强化历史担当，努力以崭新的风貌、务实的作风、得力的举措，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党管武装各项工作，不断开创党管武装工作新局面。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仇和出席会议并对军分区（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述职进行点评。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专家学者座谈会，就今年我省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出席座谈会。李江在会上作情况通报，黄毅、曹建方、和段琪出席会议。卯稳国，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12月25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在与全省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集体谈话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以“严”字当头、敢于担当的作风，进一步

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强化工作措施，推行工作全面落实，全力打好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攻坚克难战役，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副省长刘慧晏、杨嘉武参加集体谈话。

省委、省政府与南方电网公司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南方电网公司董事长赵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刘慧晏，南方电网公司副总经理贺锡强等参加座谈。

12月25日—26日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李纪恒作重要讲话，对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新常态下我省经济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深入分析了当前我省经济形势，提出了2015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总结了2014年全省经济工作，对明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仇和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2月26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凌成兴，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出席会议。副省长丁绍祥汇报云南省烟草工作情况，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议。

12月27日 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2014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会议按照“严格党内生活，严守党的纪律，深化作风建设，认真践行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要求”主题，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坚持抓好整改落实为重点，班子及成员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查找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差距，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和重点，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勇于攻坚克难，增强责任担当，奋发有为地推进改革发展各项事业。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副省长高峰列席会议。

12月2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28日在滇中产业新区调研时强调,要站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and 使命意识,抢抓机遇,奋力拼搏,以只争朝夕的态度和决心,打造产业新高地,全力推进滇中产业新区建设发展。李江、李培、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米东生参加调研。

12月29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仇和,省政协主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罗正富出席会议。

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2014年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汇报会在昆明举行。中共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仇和,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政协秘书长车志敏出席会议。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狠抓薄弱环节,切实落实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分别对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 省政协新年茶话会在昆明举行。我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代表人士欢聚一堂,迎新岁、叙友情,展未来、谋发展,共迎2015年元旦。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并作新年致词。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学仁等出席。茶话会由省政协主席罗正富主持。

全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会议上强调,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铁的手腕、硬的措施,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九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好“十三五”规划,为助推我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再立新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督导组副组长晏友琼、高晓宇,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刘京为省商务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宋光兴为省教育厅副厅长  
 熊梅为省民政厅副厅长  
 和向群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王笑波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厅级)  
 杨勇为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苏莉为省审计厅副厅长  
 谢曙光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明秋为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级)  
 王寿兴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李启荣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人事任免

庄洁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  
段钢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  
汪铭为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金彦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副厅级)  
解保生为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谷雨为文山学院副院长  
于千千为普洱学院副院长  
李富雄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沈俊镔为省体育局巡视员,免去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学林为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 免去:

郭大进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朱华山东省招生考试院院长职务  
肖宪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林云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钱金楸大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建新省财政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张庆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郭建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退休  
保卫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宋怀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赵光武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彭一江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邱常林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向学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金桂兰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雅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焯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焦平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修宪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原森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一是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李常林昆明仲裁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退休  
张勇省文史研究馆巡视员职务,退休  
孔利华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杨光明省移民开发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阎政达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  
张先华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4〕53—58号

云政任〔2015〕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令，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选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选登，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A4版本。必要时出版增刊。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628901

传真：（0871）63609815

ISSN 1674-4012



9 771674 401158

CN53-1228/D